

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

财务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财务管理工作，管好用好基金，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务院令[2004]第 400 号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财政部财会[2004]7 号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。

一、财务管理的领导体制

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，每年要向理事会报告财务的审计情况和年度预算决算。基金会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部经理负责。

二、财务部的管理的基本内容

财务部是基金会财务管理机构，其管理的基本内容是：

- 1、对资本金增值服务，经财务调研后，和接受委托方签订合同，由理事长签发。财务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资金增值服务的动态状况。
- 2、资助经费，每年编制资助项目的预算计划，报理事会审核，根据预算计划报理事长审批。

3、日常经费支出

每年应编制日常经费的预算计划，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，根据预算计划和权限进行审批。

- 4、年终财务部对预算计划进行核定，编制出决算报告，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三、财务管理的原则

基金会的资金都是在公司全体员工和公司支持下集聚起来的，应抱着对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管理好、运作好、使用好，要根据财务管理原则，使每一分钱都落实在实处，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1、安全原则

让每一分钱都要安全运作，规避浪费和风险。

2、科学原则

财务部要对经济形势经常关注和分析，力争增值最大化，确保使用的有效性。通过做好记账、算账、报账工作和分析考核基金使用的效益，如实反映基金会的财务状况，为基金会经济活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进行监督，对基金会的重大决策提供财务分析依据。

3、规范原则

财务管理人员，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国家财管理制度，对基金会的经费进行规范运作，对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现象要勇于纠正。

4、监督原则

基金会的财务要公开、透明，接受领导和群众的监督，以及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，使基金会的经费安全、有效运作。

四、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职能是：

- 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财经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制度；
- 2、维护财经纪律，保护基金会公共财产的安全、完整；
- 3、拟定财务规章制度；
- 4、监督检查基金会各项基金的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。

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。